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上字第9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林亮君

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蔡詠晴律師

複 代理人 陳正軒律師

被 上訴人 陳怡君

被 上訴人 丁郁珊 (即陳素月之承受訴訟人)

丁振坤 (即陳素月之承受訴訟人)

丁 抄 (即陳素月之承受訴訟人)

被 上訴人 詹孟芸

被 上訴人 吳秋榮

吳秋龍

吳秋華

吳琬琳

吳旻峻

謝吳敏珠

兼 上六人

訴訟代理人 吳國慶

被 上訴人 郭羅銀淑

訴訟代理人 郭書郎

被 上訴人 林蘇珠

訴訟代理人 林健全

被 上訴人 林美蕙

被 上訴人 林淑芬

蔡志明

0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上列事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因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爰再開準備程序，並於民國113年9月20日上午9時50分於本院第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7 民事第二庭法官 黃顥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吳翊鈴